

温州鸿升集团有限公司

C07-1103HXA 水龙头产品碳足迹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名称: 浙江科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: 2024年3月28日



温州鸿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产品碳足迹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名称	浙江科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			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名称	温州鸿升集团有限公司				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地址	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558 号				
联系人	胡秋霞	联系方式 (电话、email)	13566158895		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是否是委托方 ☐ 是 ☒ 否，如否，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。 委托方名称：温州鸿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：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558 号 联 系 人：胡秋霞 联系方式(电话、email): 13566158895					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 所属行业领域	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（C3383）				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 是否为独立法人	是		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IS014067《温室气体-产品碳足迹关于量化和通报的要求和指南》 PAS2050《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》				
产品名称	C07-1103HXA 水龙头				
生命周期阶段	摇篮到大门				
产品碳足迹功能单位	吨				
排放量	单位产品碳足迹				
报告的排放量(kgCO2e)	C07-1103HXA 水龙头 2794.68				
核查结论： 浙江科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ZJKN”)受温州鸿升集团有限公司委托，对该公司产品碳足迹排放量进行核查，结论如下： (1) 核算标准中所要求的内容已全部覆盖 (2) 核查组确认此次产品碳足迹符合《ISO 14067 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关于量化和通报的要求和指南》和《PAS2050 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》					
核查组长	蔡际星	签名	蔡际星	日期	2024 年 3 月 18 日
核查组成员	虞晓波	虞晓波			
技术复核人	周彬	签名	周彬	日期	2024 年 3 月 25 日

目录

一、概述	1
1.1 产品碳足迹	1
1.2 碳足迹核查目的	2
1.3 核查范围	2
1.4 核查准则	2
1.5 核查依据	3
二、核查的过程和方法	4
2.1 核查安排	4
2.2 文件评审	4
2.3 现场核查	5
2.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	5
三、产品碳足迹核查	6
3.1 功能单位	6
3.2 系统边界	6
3.3 数据取舍原则	6
3.4 数据质量要求	7
3.5 数据收集	7
3.6 碳足迹计算	8
四、碳足迹核查结论	9
五、利用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	10

四、碳足迹核查结论

通过计算，C03-3262AX3A 水龙头（1000kg）产品的碳足迹如下：

表 4-1 紧固件生命周期碳足迹贡献结果

过程名称	GWP(kgCO ₂ eq)	贡献占比
原料生产	2113.9	75.64%
原料运输	65.3	2.34%
生产加工阶段	615.48	22.02%
合计	2794.68	100%

由上表可知：企业碳足迹指标，主要由于原料生产导致的碳排放，占比约 75.64%，生产加工阶段碳排放占比约 22.02%，原料运输碳排放占比约 2.34%。

五、利用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

企业非常重视产品碳足迹核算工作，针对 2023 年产品碳足迹核查报告排放量情况，企业成立了分析小组，立足企业现有工艺设备，将远期的节能改造计划提前实施。

原料制造阶段：引进绿色供应链管理，对供应商进行定期培训，协同供应商开展清洁生产、能源审计等工作，促进供应链节能减碳，减少原材料制造过程碳排放。

原料运输阶段：推进绿色采购，尽量采购近距离的原料，就近取材，鼓励运输单位采用新能源，减少运输能耗。

产品生产阶段：关注重点用能设备（车间），通过设备改进，降低单位产品能耗，减少单位产品碳排放；车间内照明做到人走灯灭、禁止长明灯现象的存在，充分利用现有的自然采光，尽量降低能源消耗，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；改善公司用能结构，空压机余热利用，减少能源消耗。

产品运输阶段：加强产品运输过程的管理，产品运输过程降低产品的废品率，尽量保证整车装货，降低单位产品运输能耗：

产品废弃后处置阶段：产品废弃后，首先考虑是否进行再利用，废弃紧固件产品就地利用，可减少废弃产品的运输能耗。